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了解到，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架构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转向文化传媒行业，为更好的贯彻公司战略部署，董中新先生、张政泼先生和谭芳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发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胥志强先生和匡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胥志强先生和匡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出发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胥志强先生和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文华

刘红玉

敬云川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